UK P&I CLUB

L P Bulletin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五

公告861號— 12/12 —新的聯邦罰款金額-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政府已通過決議提高所有聯邦刑事違法罰款的最高金額。本次提高緊隨近期特別針對環境污染罪罰金的大幅度提高而進行。

聯邦法下針對違法的最高罰款金額參照“罰款單位”確定。有獨立的法律條款將“罰款單位”定義爲特定的金額。自1997年以來，罰款單位的金額未曾改變，擬提高的金額（大於50%）用於抵銷自1997年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變化。

自2012年12月28日起，罰款單位的金額自110澳元升至170澳元。新的罰款單位金額不可追溯，僅適用於2012年12月28日當日及之後的違法事故。

但是罰款單位金額的提高並不意味著實際罰款金額將按比例提高，而會導致適用的罰款最高金額大幅提高，當然，法院判處的罰金也將提高。

爲更好的說明上述變化，以下列舉了與航運相關的違法及其現行的最高罰款金額和新的罰款金額：

違法	新罰金	舊罰金
航行違法		
使用不適海航船舶出海—公司船東	5,100,000澳元	3,300,000澳元
使用不適海航船舶出海—船長	1,020,000澳元	660,000澳元
船舶操作違反COLREGS—船長	1,020,000澳元	660,000澳元
油污罪		
排油入海（絕對責任）—船長	3,400,000澳元	2,200,000澳元

排油入海（絕對責任）—公司船東，經營人或租船人	17,000,000澳元	11,000,000澳元

垃圾污染罪

傾倒垃圾入海（絕對責任）—船長	85,000澳元	55,000澳元
傾倒垃圾入海（絕對責任）—公司船東	425,000澳元	275,000澳元
傾倒垃圾入海（因輕率或疏忽）—個人	340,000澳元	220,000澳元

大堡礁海洋公園內的違法

在特定區域做出違禁行爲—個人	170,000澳元	110,000澳元
在特定區域做出違禁行爲且情節嚴重—個人	340,000澳元	220,200澳元
因船舶違法而承擔的責任（絕對責任）—船長	85,000澳元	55,000澳元
因船舶違法而承擔的責任（絕對責任）—公司船東	425,000澳元	275,000澳元

資訊來源：Thynne & Macartney

郵箱：transport@thymac.co.au

如需進一步瞭解詳情，請聯繫：
Thomas Miller P&I Ltd 防損部
電話：+44 20 7204 2307　傳真：+44 20 7283 6517
電子郵箱：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